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5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二）坚持以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 （五）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参照《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人事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支付方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是由董事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公司内部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外部董事

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组成。

（二）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三）绩效奖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在其薪酬中扣除相关赔偿款。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薪酬体系的调整也要履行本制度第四条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第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